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0 學年度  
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 
招生簡章

※本簡章無發售紙本，請自行網頁瀏覽或列印※

※本簡章由 110 年 1 月 20 日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審查通過※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

網址：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bec/>

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nuibec/>

電話：(02)7749-1259

電子信箱：[we1798@ntnu.edu.tw](mailto:we1798@ntnu.edu.tw)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

## 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
辦理「線上」說明會	110 年 4 月 9 日(五)上午 10 時 110 年 4 月 17 日(六)上午 10 時 報名：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KsFKcKy2mJre72nW9">https://forms.gle/KsFKcKy2mJre72nW9</a>
申請資料繳交起訖	110 年 4 月 7 日(三)至 110 年 4 月 20 日(二)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
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公告面試名單	110 年 4 月 27 日(二)
面試	110 年 5 月 8 日(六)上午 10 時起
公告錄取名單	110 年 5 月 14 日(五)下午 5 時前
報到及繳費	110 年 6 月 1 日(二)至 110 年 6 月 15 日(二)
備取生報到	110 年 6 月 16 日(三)
110 學年度上學期	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
110 學年度下學期	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6 月
110 學年度暑期	111 年 7 月至 8 月

## 一、學分班簡介：

全球化浪潮激發國際人才需求，國際移動力成為不可避免之趨勢，在思考多元職涯出路，積極提升國際競爭力、以及深化素養型教學專業之可能性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「國際文憑教師證照(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Educator Certificate, 簡稱 IBEC)」在職專班於 108 年取得國際文憑組織(簡稱 IBO)之認可，提供校外教師完成修習並通過各項條件後取得國際文憑教師證照。此學分班目的在輔導在職教師取得國際文憑教師證照，符合雙語教學潮流、開闊國際教育視野及強化英語教學能力，為我國中小學教育注入活水。

**二、修業人數、年限及報名資格：**至多不超過 35 人，如繳費人數過少，本校保留開課權利。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原則(需修習 12 學分)，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，或具報考研究所之同等學歷。
- (二) 具國內外政府頒發之合格教師證者。
- (三) 任職於中小學之在職教師或有連續一年中小學教學經驗者，須提出相關證明。

## 三、報名方式、日期：

申請流程：

申請帳號 → 填寫申請表 → 上傳文件 → 郵寄資料 → 繳報名費

報名時間：110 年 4 月 7 日(三)至 110 年 4 月 20 日(二)

報名網站：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bec/>

- (一) 申請帳號：網站首頁→報名專區→我要報名→申請報名帳號
- (二) 登入帳號後填寫申請表(Step 1)。
- (三) 上傳文件(Step 2-7)。

1. 英文個人簡歷(Step 2)：可至報名網站上下載範例格式。

2. 教師證(Step 3)：影本請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。
3. 在職證明書(Step 4)：服務證明影本或其他可證明具中、小學一年教學經驗之證明文件，影本請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。
4. 英文自傳(Step 5)：內容含從事教育工作相關教學、輔導、行政或相關經驗，格式與字數不限，但至多 3 頁。
5. 英文修課計畫書(Step 6)：內容含對本課程之期許、自我職涯規劃等，格式與字數不限，但至多 3 頁。
6. 其他資料(Step 7)：可供參酌資料，例如 2 年內英文檢定成績證明，無則免。

上述文件中第 1、4、5 項須以英文書寫。

- (四) 郵寄資料：請備齊封面(簡章附件 1)及相關文件(報名網站上 Step 2-7 之資料)1 式 2 份(以 A4 紙張提供，每份資料最多不超過 30 頁)，信封請註明【報名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甄選】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資料繳交不齊恕不受理。寄件資訊如下：

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學院 國際師培推動組收

- (五) 繳報名費：資料寄出後，請於網站線上繳交報名費(刷卡)，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受理。**報名費一經繳納，恕不退還，請留意報考資格及相關流程。**

#### 四、書面審查及面試：

- (一) 本校於收取資料將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並辦理第二階段面試，面試名單將於 110 年 4 月 27 日(二)公告。
- (二) 面試時間預計於 110 年 5 月 8 日(六)辦理，詳細資訊擬於本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 五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- (一) 完成審查後，於 110 年 5 月 14 日(五)公告錄取名單。
- (二) 錄取名單擬於本網站公告，並通知錄取者進行報到及繳費事宜。逾時未繳費者，視同放棄，將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報到。
- (三)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證件、資料有不實、偽造、欺騙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學歷(力)證明。如係在課程完成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，除繳銷其學分證明書外，並通知 IBO 取消其證照資格。
- (四)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，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## 六、學雜費收費規定

### (一) 收費標準：

1. 報名費：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，
2. 學分費每學分：7,500 元，
3. 雜費每學期(暑期不收費)：3,500 元。

### (二) 退費標準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4. 各課程註冊繳費人數若未滿 12 人時，本校保留開課權利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## 七、修業規定：

### (一) 課程：

1. 本學分班共計 4 門課，於每週週末時段，依據授課教師時間開課。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，上學期開設 2 門必修課，下學期開設 1 門必修課，110 年 7 月暑期開設 2 門選修課(擇一修課)。
2.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3. 學員缺課時數每科達(含)三分之一或該科成績不合格，不發給該科學分證明書。

(二) 參加本校辦理之國際教育文憑研習或工作坊 15 小時以上。

(三) 參加一次 IBO 辦理之線上工作坊通過並取得證明。

(四) 英語能力證明：須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簡稱 CEF) 至少 B2 或以上等級之英語能力證明。

(五) 完成上述相關條件與標準後，檢附「學分證明書」、「教師證」、「學位證書」、「研習時數證明」、「IBO 線上工作坊通過證明」及「英語能力證明」，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審核資格通過後，提報國際教師文憑組織核發國際教師文憑證照(須依規定向 IBO 繳費)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設有地下停車場，學員持「停車優惠證明」可享上課期間於校本部運動場區地下停車場停車 6 折優惠(原價一小時 50 元)，圖書館校區停車場則無優惠，敬請見諒。

※「停車優惠證明」請至進修推廣學院 1 樓服務台申請。

(二) 若需使用本校圖書館須另行辦理借書證，無法持本學分班之學

員證借書。

- (三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法規、師資培育學院說明及公告為主，且本校對本簡章有變更及解釋之權利。

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10 學年度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

### 報名資料封面

報名資料檢核表	檢核 (由申請者勾選)
1. 英文個人簡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. 教師證影本(影本請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. 在職證明書(影本請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. 英文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5. 英文修課計畫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6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共        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備註：上述資料請 1 式 2 份並使用迴紋針裝夾(A4 大小，不超過 30 頁)。

姓名			
任教教育別／ 學科、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 學科：_____ 年級：_____		
任教年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~3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~10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年以上		
現職任教單位	(無者免填)	職稱	
電話	(市話)	(手機)	
電子郵件	相關重要通知均以 E-MAIL 通知為主，請務必填寫正確，避免 無法收到通知。		

申請人簽名：